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庞邦永先生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6-025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净利润为-370,177,513.36 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2,392,606.22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出现较大亏损，且目前融资困难，资金非常紧张，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在 2016 年度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为 50 万元（因公司审计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行支付）。

（七）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向监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审阅后认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该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均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